**填表說明**

附件3

1. **各機關學校辦理競賽性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禮品(券)情形調查表**
	1. 本次調查之「競賽性活動」範圍及定義如下：
		1. 調查期間：103年1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曾辦理之競賽活動。
		2. 獎勵對象：現職軍公教員工，包含約聘僱人員、工友及臨時人員等政府進用人員(以下均簡稱現職員工)。如該活動以現職員工為主體，惟未限制退休員工參與者，亦屬調查範圍。
		3. 定義：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且程序包含公開評比(選)機制，並依評選等第核發**獎金或等值禮品(券)**(以下通稱**獎勵**)之評比(選)活動或計畫。
	2. 競賽性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毋須填列：
		1. 以員工文康活動費、首長特別費及國立大學校院得以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場地設備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投資收益及捐贈收入)核發獎勵者。
		2. 未核發獎勵者。
	3. 本表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4. 請主管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學校，如係依同一依據辦理之競賽性活動，有關其獎勵之人數、機關數及經費預算金額等，數據資料請合併填列總數。
2. **辦理跨主管機關或區域性以上競賽性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禮品(券)意見調查表**
	1. 查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規定略以，主管機關以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為適用對象，擬發放禮品(券)之獎勵案件，應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於團體在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以下、個人在5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如需發給超逾上開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所定額度之獎勵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復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 第5條第4項規定，業將競賽獎金納為績效性獎金之一類，其定義為：「主管機關依其組織法所定職掌事項，辦理跨機關或區域性以上之競賽活動，並經公開評比(選)機制辦理評比(選)區分等第支給。」
	2. 以主管機關辦理競賽性活動發給獎勵，並僅以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現職員工為適用對象者，應依前開行政院104年2月4日函規定辦理。至主管機關辦理跨主管機關或區域性以上競賽性活動，以各參加機關現職員工為適用對象並發給獎勵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本總處為瞭解各機關辦理上開跨主管機關或區域性以上競賽性活動之需求，爰請主管機關提供相關意見，俾利後續研議。
3. **前開二項調查表務請各主管機關於104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彙整函復本總處**（電子檔併請傳送至e-mail：icchen@dgpa.gov.tw，聯絡電話：02-23979298轉619陳專員怡君）。